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8450 號函。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依教育部所定代理順位及成績高低依序列冊候用，並依出缺情形依序遞補)。
- (二) 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依教育部所定代理順位及成績高低依序列冊候用，並依出缺情形依序遞補)。

列冊候用有效期限至 115 年 5 月 1 日止

三、簡章公告：

-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
- (二) 公告網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址 <https://www.penghu.gov.tw/edu/>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學校網站 <https://www.hsps.phc.edu.tw/>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第一次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
第二次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第三次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第四次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二) 地點：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辦公室(校址：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 151 號)
聯絡人：周明賢主任，聯絡電話：(06) 9921008 轉 110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本校自辦甄選將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第一次甄選若無人報名或無人員經甄選錄取者，則該科缺額，將進行第二次甄選，若第二次甄選仍無人報名或無人員經甄選錄取者，則進行第三次甄選，以此類推，至補足教師缺額。)

五、教師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情事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資格條件：含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及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具有以下條件之一者)

- 1.持有具甄選類別合格之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
- 3.大學以上畢業或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附註：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之機關送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 錄取順位：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 1.具甄選類別合格之教師證書，列為第一順位。
-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列為第二順位。
-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三順位。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六、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

(二)最近（3 個月內）2 吋正面光面脫帽照片一式 2 張（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件。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該科實習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影本請親自簽名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七、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時間：1.第一次甄選：1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時報到。

2.第二次甄選：11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2 時報到。

3.第三次甄選：11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 時報到。

4.第四次甄選：114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報到。

（若已公告第一次甄選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二)地點：1.報到地點（含抽籤）：本校英語教室(108R)-國小及學前特教。

2.甄試地點：試教場地-特教班教室(109R)-國小特教。

試教場地-101 多功能教室(101R)-學前特教。

(三)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本次甄選採試教完畢後立即進行口試，報到後進行抽籤甄試順序，時間自下午 2 時 15 分起。

1.試教：佔 60%（試教總分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1)時間：每人試教時間 10 分鐘。

(2)方式：請以特教學生（分國小及學前）為教學設計對象，領域及單元自訂。

(3)參加甄選教師請預先自備一式 3 份教案，每份教案規劃 40 分鐘，實際試教 10 分鐘。

2. 口試：佔 40%(口試總分 100 分)

(1)時間：每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

(2)內容：包括國民基本知識、特殊教育理念、特殊教育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

(四)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進考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考試前 20 分鐘攜帶身分證至教導處申請補發。

八、錄取名單公告：

(一)日期：甄選當天下午 8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址 <https://www.penghu.gov.tw/edu/>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學校網站 <https://www.hsps.phc.edu.tw/>

九、報到及聘用：

(一)經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及准考證於甄選翌日上午 9 時前至湖西國民小學人事室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日隔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失，則無條件解聘。

(三)列冊候用有效期限至 115 年 5 月 1 日止。

(四)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十、附則：

(一)本次甄選若因天候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得經本校甄選小組研商後，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並另行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二)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小組通過，並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及時公佈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試網，修正時亦同。

(三)參加甄選人員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為維護甄選之公平性及各順位資格報考者權益，爰本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仍應以第 2 順位（修畢教育學程）或第 3 順位資格報名。

(五)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06) 926273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 9274400 轉 523。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黏貼照片處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現職學校						職稱													
重要經歷			曾任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訖年月												
加修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類別名稱		學分數		起訖日期		證書字號									
成績	試教			口試		總分		錄取情形	錄取		備取		未錄取						
備 註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編號：_____（請勿填） 114 年 7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暨附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相
片

姓 名：_____

科 別：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簽 章
年 月 日	試教	
	口試	

注意事項：

1. 試教每人 10 分鐘，試教順序依甄試當天抽籤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2. 口試每人 10 分鐘，口試順序依甄試當天抽籤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3.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 **20 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教導處申請補發。
4. 應考人如有舞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將視違規情節，予以扣分。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暨附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相
片

姓 名：_____

科 別：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簽 章
年 月 日	試教	
	口試	

注意事項：

1. 試教每人 10 分鐘，試教順序依甄試當天抽籤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2. 口試每人 10 分鐘，口試順序依甄試當天抽籤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3.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 **20 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教導處申請補發。
4. 應考人如有舞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將視違規情節，予以扣分。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申請複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科目

複查成績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正本親自向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複查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